

東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3.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9.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4.2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3.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10.03)

一、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特成立稽核小組，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

- (一) 由校長遴聘校內具備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或行政經驗豐富之教職員 2 人至 8 人，擔任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任期 2 年，任滿得續聘，委員調整以不超過委員人數 1/2 為原則，並指派 1 人為稽核小組召集人，負責稽核事務之協調與召集，稽核小組召集人得自稽核小組成員選聘執行秘書，協助稽核時各項庶務工作。
- (二) 稽核小組成員與本校專責小組委員及會計、採購相關職務人員不得同時擔任。

三、職責：

- (一) 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 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 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四、會議：

- (一) 稽核小組會議：由稽核小組召集人於每學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 2 次，進行稽核計畫書撰寫審核、實施稽核工作安排及事後稽核缺失檢討。
- (二) 臨時會議：因應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 本小組由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